



禄丰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一平浪镇片区、黑井镇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禄丰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以《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禄丰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楚农复〔2026〕1 号）批准建设，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禄丰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禄丰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 10 万亩，包括新建 8 万亩、改造提升 2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地力提升、农田输配电等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23900.00 万元。**本次招标为第四标段**，具体详见投标最高限价及工程量清单。

2.2 标段划分：为保证本项目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本次招标划分为四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参加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同一个投标人仅可中标一个标段，若在评标时成为先评审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之后的其他标段不再进行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顺序按照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的评审顺序依次进行。

标段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投标最高限价
一标段	禄丰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勤丰镇片区、仁兴镇片区、和平镇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高标准农田 3484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工程	施工：73548523.59 元 设计：1049919.00 元
二标段	禄丰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碧城镇片区、土官镇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高标准农田 2825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工程	施工：47926588.34 元 设计：684161.00 元
三标段	禄丰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金山镇片区、中村乡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高标准农田 2543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工程	施工：50167456.59 元 设计：716150.00 元
四标段	禄丰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一平浪镇片区、黑井镇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高标准农田 1148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工程	施工：26070962.52 元 设计：372168.00 元

2.3 项目地点：一平浪镇片区、黑井镇片区。

2.4 建设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 1148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工程。

2.5 计划工期要求：

总工期：54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及施工工期）。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480 日历天（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之日起计）。

2.6 招标范围：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实施方案及技施图纸编制并通过审查（含田块整治原始面积测量及成果图编制、田块整治设计平面布置图及成果图编制等）和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设计方案变更编制；配合甲方报批、专家咨询、协调工作、资料收集、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须派驻项目施工现场设计代表。**

（2）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后的技施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整编提交各阶段施工资料，配合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竣工图的编制（含田块整治后的面积测量及成果图编制）资料归档等。

2.7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在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相关规定，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执行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制。

（2）施工质量标准：①满足国家现行颁布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②竣工验收的质量检验及评定：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T631.1~631.4—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的要求；③执行施工质量终身责任制。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引调水或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资格，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具有水利行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B 证）并在有效期内，同时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3)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资格，具有水利行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B 证）并在有效期内，同时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4) 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①拟配备其他设计人员要求：除设计负责人外，拟派往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②拟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等）须提供水利行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A 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提供水利行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安 C 证）、质检员、施工员须具备水利行业相应资格证书，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2024 或 2023—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后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新公司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4 信誉要求

(1) 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自行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需查询施工企业、设计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施工负责人、设计企业法定代表人、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以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的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限提供。

(3)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需查询施工企业、设计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施工负责人、设计企业法定代表人、设计负责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需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时间点的网站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4) 农民工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承包人须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严格按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6)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拖延工期承诺书。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的家数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

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③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⑥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⑦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⑧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4 日 23 时 59 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进行确认投标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20-22043119;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5月22日08时30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1)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2)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3)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4)在开标系统下达电子签名命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签名确认】按钮进行签名确认,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工作,签名确认成功之后,右下角会出现“签名确认成功”提示,投标人的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即操作完成;

(5)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6)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进行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7)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6. 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9条)。

6.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管部门对线上异议(质疑)及投诉的,采用线上方式受理答复。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1331260002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楚雄州”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禄丰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禄丰市金山镇兴裕街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31260002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闽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雁塔社区居民委员会团结南路641号D幢2层1-01室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8183981490 18287896163

行政监督单位:禄丰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78-6080183

日期:2026年4月29日